**107年****桃園市「議長盃」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1. 主旨：為響應政府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推展全民體育活動，藉以提升市議會良好形 象，普及桌球運動風氣，進而強化桌球水準，以增進身心健康。
2.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體育會
3. 主辦單位：桃園市議會
4. 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5. 協辦單位：桃園市立新明國小、壽山高中、龜山國中
6. 比賽日期：107年9月15、16日(星期六、日)
7. 比賽地點：中壢區新明國小(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97號)
8. 比賽組別：

1.國小男生高年級組團體賽(五、六年級) (9月15日預賽，16日決賽)

2.國小男生中年級組團體賽(四年級(含)以下) (9月15日預賽，16日決賽)

3.國小女生高年級組團體賽(五、六年級) (9月15日預賽，16日決賽)

4.國小女生中年級組團體賽(四年級(含)以下) (9月15日預賽，16日決賽)

5.公教機關團體組 (9月16日比賽)

6.長青團體組 (9月16日比賽)

7.社會男子團體組 (9月16日比賽)

8.社會女子團體組 (9月16日比賽)

\*比賽時間為預定時間，時間會依實際參賽隊數略作調整。

1. 報名資格：

1.限設籍、就讀或就業於桃園市轄區之民眾。

2.每人限報一組一隊，若有跨組跨隊重複報名情形，承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3.國小團體組：凡就讀於本市轄內之在籍學生，得以就讀學校組隊報名參加。中年級

學生可參加高年級組，高年級學生不得參加中年級組；不得兩校合併

或男女混合組隊，每校每組限報2隊。

4.公教機關團體組：以所屬公務機關或學校組隊，限服務同一單位編制內在職員工。

5.長青團體組：男57年次前，女62年次前(男50歲，女45歲)。年紀資格

認定以年次計。

6.社會團體組：國中以上，均可報名參加。女性可參加男子組，男性不得參加女子組。

十、報名方式：

1.報名表請逕行自~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http://www.dst.tycg.gov.tw/)網頁活動訊

息處及Facebook~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社團網頁搜尋下載。

2.請以電腦打字填寫制式報名表後（請用MicrosfortWord檔寄件，其餘格式恕不

接受），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本會於接到報名信件後，會回覆報名單位，方為

報名成功；24小時內未接到回覆郵件，請與本會競賽組聯絡。

聯絡人：林頂立 電話：0939-883252

電子信箱：(1) spring.time23@msa.hinet.net (2) daily8880@yahoo.com.tw

※為免遺漏，請務必將報名資料傳至上列2個信箱

十一、報名日期：1.即日起至107年8月31日(星期五)17時截止。

2.106年9月3日(星期一)前Facebook~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社團網頁公告，並以電子信件郵寄各隊參賽隊伍明細，請各隊自

行參照。

3.如有相關問題請於107年9月5日(星期三) 中午12時前與本

會競賽組聯絡。

十二、抽籤及領隊會議：

1.107年9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桃園市桌球培訓中心（巨蛋體育館地下二

樓）舉行，不另函通知。未派員參加者，由大會代抽及會議決議事項均不得異議。

2.107年9月10日(星期一)前將賽程及相關資料公佈於Facebook~桃園市體育會

桌球委員會~社團網頁，並以電子信件郵寄各隊參賽隊伍明細，請各隊自行參照。

十三、比賽方式：各組賽制如下，各點採五局三勝。

1.國小團體組：四單一雙四人五分制，單打可兼雙打。

2.公教機關團體組：四單一雙六人五分制，單雙打不得重覆。

3.長青團體組：四單一雙六人五分制，單雙打不得重覆。

4.社會男子團體組：四單一雙六人五分制，單雙打不得重複。

5.社會女子團體組：四單一雙四人五分制，單打可兼雙打。

十四、比賽制度：

1. 各組不足3隊時得取消該組賽事。
2. 五隊(含)以下採單循環制。六隊以上，預賽採分組循環賽，決賽以單淘汰賽制進行；各組報名超過(含)24隊時，預賽取一名參加決賽。
3. 各組依「106年桃園市「議長盃」桌球錦標賽」成績(如附件)，做為抽籤預、決賽種子排序之依據。同一單位報名隊伍報名若有2隊，且隊名與106年桃園市「議長盃」桌球錦標賽隊名不同時，則由大會自行擇一為種子進行抽籤。

4.為使賽事進行順暢，分組冠軍之決賽籤號，於抽籤時即逕行抽籤決定；預賽亞軍

之籤號，則於預賽結束後當場抽籤。預賽同組冠、亞軍決賽抽不同半區。

十五、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

十六、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NITTAKU 40+白色比賽用球。

十七、比賽用桌：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標準球桌。

十八、獎勵：1.各組報名三隊(含)以下取一名；六隊(含)以下取前二名；七隊(含)

以上取前三名(季軍並列)；報名達20隊(含)以上，錄取前8名(第

五名並列)。

2.得獎隊伍由大會頒發獎盃；學生組並頒發獎狀，另依「桃園市市立各

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報請教育局敘獎。

十九、比賽細則：

1.抽籤後，恕不接受球員名單之異動。

2.參賽隊伍應按表定時間提前一小時到場，填寫及提出比賽紀錄單；逾時比賽時間10

分鐘，而未能出場比賽者，由裁判員判定棄權。比賽時間如變更以大會競賽組宣布

為準。

3.如因賽事之需要,需採行分桌式比賽,各隊(員)不得異議,未出場者則視同棄權。

4.各組參賽選手請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核；若遇資格抗議時，當場不

能提出者，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

(1)國小學生組：請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等在學證明文件。

(2)公教機關組：請攜帶該單位之服務證或在職證明書等在職證明文件。

(3)長青組、社會組：戶籍-身份證或駕照等足以證明戶籍身分之證件。

就讀-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等在學證明文件。

就業-該單位之服務證或在職證明書等在職證明文件。

5.重複報名時，以第一次出賽之隊伍為其所屬隊伍；再代表他隊出賽，則視為冒名頂替。

6.棄權、冒名頂替或未能提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者而判棄權者，取消該隊(員)之資

格，並不得再賽。

7.運動員出場比賽應穿著短袖衣、褲及運動鞋，禁止穿著主體顏色為白色之衣褲。

8.國小組於決賽賽程時，依規則同隊球員應著相同服裝，且雙方應穿著明顯不同之服裝； 如相同(或相近)時，則以抽籤決定更換服裝之隊伍。若無法更換統一並明顯不同之服

裝，則該場(點)比賽以零分計。

二十、申訴事項：

1.比賽進行中若有爭議時，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依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依裁判員

之判決為終決。申訴事項應於比賽結束30分內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2.球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該點比賽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二十一、本次參賽之教練、選手大會免費提供便當、礦泉水。

二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佈之。

106年桃園市「議長盃」桌球錦標賽成績表

比賽時間：106 年9月23~24日(星期六、日) 比賽地點：中壢區新明國小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 成績 | 冠 軍 | 亞 軍 | 季 軍1 | 季 軍2 |
| 國小男生 高年級組團體賽 | 中埔國小(紅) | 中山國小(紅) | 大業國小(A) | 楊光國中小(藍) |
| 國小男生 中年級組團體賽 | 大有國小(A) | 中埔國小(紅) | 林森國小(A) | 大有國小(B) |
| 國小女生 高年級組團體賽 | 大業國小(A) | 大有國小 | 大業國小(B) | 林森國小 |
| 國小女生 中年級組團體賽 | 大業國小(A) | 林森國小 |  |  |
| 公教機關團體組 | 環保局(A) | 都發局 | 桃園 農田水利會 | 地政局(B) |
| 長青團體組 | 新生桌訓 | 桃園區桌協 | 龍潭桌委會 | 平鎮高連 |
| 社會男子團體組 | 壽山高中(A) | 康揚桌訓 | 大有乒乓 | 富宇淨水(紅) |
| 社會女子團體組 | 富宇淨水 |  | 1 |  |

**107年****桃園市「議長盃」桌球錦標賽報名表**

\*填寫報名表前，請務必先詳閱本賽事競賽規程\*

|  |  |  |
| --- | --- | --- |
| □ 國小男生團體高年級組(五、六年級)(四單一雙四人五分制，每隊限報6人)  □ 國小男生團體中年級組(四年級(含)以下)(四單一雙四人五分制，每隊限報6人)  □ 國小女生團體高年級組(五、六年級) (四單一雙四人五分制，每隊限報6人)  □ 國小女生團體中年級組(四年級(含)以下)(四單一雙四人五分制，每隊限報6人)  (9月15日預賽，16日決賽) | | |
| 隊伍名稱： | | |
| 領隊： | 教練兼管理：  (依敘獎規定，請填寫1名，第2名起由大會逕行刪除) | |
| 1隊員： | 2隊員： | 3隊員： |
| 4隊員： | 5隊員： | 6隊員： |
| 聯絡人：電 話：手機：09  聯絡地址： 收件人：  電子信箱：  (1.請詳填聯絡地址以利賽後寄送獎狀。2.賽事資料除公告外，並會以電子郵件傳送，電子信箱請務必填寫清楚) | | |

1.請以電腦打字填寫制式報名表後（請用MicrosfortWord檔寄件，其餘格式恕不接受），以

電子郵件方式報名，本會於接到報名信件後，會函覆報名單位，方為報名成功；24小時內

未接到函覆郵件，請與本會競賽組聯絡。 聯絡人：林頂立 電話：0939-883252

電子信箱：(1) spring.time23@msa.hinet.net (2) daily8880@yahoo.com.tw

※為免遺漏，請務必將報名資料傳至上列2個信箱

2.報名日期：(1)即日起至107年8月31日(星期五)17時截止。

(2)107年9月3日(星期一)Facebook~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社團網頁公告，

並以電子信件郵寄各隊參賽隊伍明細，請各隊自行參照。

(3)如有相關問題請於107年9月5日(星期三) 中午12時前與本會競賽組聯絡。

3.抽籤後，恕不接受球員名單之異動。

**107年****桃園市「議長盃」桌球錦標賽報名表**

\*填寫報名表前，請務必先詳閱本賽事競賽規程\*

|  |  |  |
| --- | --- | --- |
| □公教機關團體組(四單一雙六人五分制，每隊限報8人)  □長青團體組(四單一雙六人五分制，每隊限報8人)  □ 社會男子公開團體組 (四單一雙六人五分制，每隊限報8人)  □ 社會女子公開團體組 (四單一雙四人五分制，每隊限報6人)  (9月16日比賽) | | |
| 隊伍名稱： | | |
| 領隊： | 教練兼管理：  (請填寫1名，第2名起由大會逕行刪除) | |
| 1隊員： | 2隊員： | 3隊員： |
| 4隊員： | 5隊員： | 6隊員： |
| 7隊員： | 8隊員： |  |
| 聯絡人：電 話：手機：09  聯絡地址： 收件人：  電子信箱：  (1.請詳填聯絡地址以利賽後寄送獎狀。2.賽事資料除公告外，並會以電子郵件傳送，電子信箱請務必填寫清楚) | | |

1.請以電腦打字填寫制式報名表後（請用MicrosfortWord檔寄件，其餘格式恕不接受），以

電子郵件方式報名，本會於接到報名信件後，會函覆報名單位，方為報名成功；24小時內

未接到函覆郵件，請與本會競賽組聯絡。 聯絡人：林頂立 電話：0939-883252

電子信箱：(1) spring.time23@msa.hinet.net (2) daily8880@yahoo.com.tw

※為免遺漏，請務必將報名資料傳至上列2個信箱

2.報名日期：(1)即日起至107年8月31日(星期五)17時截止。

(2)107年9月3日(星期一) Facebook~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社團網頁公告，

並以電子信件郵寄各隊參賽隊伍明細，請各隊自行參照。

(3)如有相關問題請於107年9月5日(星期三) 中午12時前與本會競賽組聯絡。

3.抽籤後，恕不接受球員名單之異動。